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82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华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12 月开展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了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保荐代表人董帅、夏姗薇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通过现场走访、电话问询和邮件沟通并抽取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执行。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资金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保持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沟通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翔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董帅 夏姗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0 张，即 800,000 手。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4、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②、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张玲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未参加表决)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监事张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0 张，即 800,000 手。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0%。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②、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近期从中高风险区域和有本土疫情地区来昆返昆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单位、宾馆等报告，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所有来昆返昆人员，建议在抵昆后 48 小时内，主动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后续自我健康管理，所有来昆返昆人员在抵昆后，应主动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供查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所有在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规定，外出规范佩戴口罩，测体温、扫码亮码、不扎堆、不聚集等，日常做好体温监测，身体有异常情况须及时就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1 年 12 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日

注：1、如就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就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就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9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平庄能源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将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平庄能源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平庄能源股票将强制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 3.50 元/股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履约能力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平庄能源股票最终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平庄能源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点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或者选择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 A 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